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承辦人：專輔老師 何蓓茵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090008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施計畫」初階培訓研習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施計畫」初階培訓研習，開設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班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各校國教團團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三、相關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:桃園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 (第八梯次-國教團專班)

研習時間:110/1/9 (六) 09:00-16:00

研習對象: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

研習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小

研習代碼:2983345

教務處 109/12/09 15:59



1090007611

無附件



講師：中壢國小 李佑珊主任

(二)課程名稱：桃園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（第九梯次-國教團專班）

研習時間：110/1/16（六）09:00-16:00

研習對象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

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小

研習代碼：2983346

講師：中壢國小 李佑珊主任

四、參加研習者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報名，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參與研習之講師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國中科、中壢國小李佑珊主任

